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及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品全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880
傳真：02-27255143
電子信箱：ga_05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管字第11401267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37823914_11401267352_1_ATTACHMENT1.pdf、
37823914_1140126735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(臺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交通局代決